

证券代码：600038

证券简称：中直股份

临：2016-014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9:00在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表决九人，分别是余枫、常怀忠、罗霖斯、刘慧、闫灵喜、鲍卉芳、王玉杰，董事吕杰授权董事余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董事吴坚授权董事王玉杰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到会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主席倪先平、监事陈灌军、洪波、郭念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余枫主持。

会议议程如下：

- 1、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- 2、公司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- 3、公司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经过董事会会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修订《信

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；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